

漢陽縣誌

(初稿)

卷十五 文化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文化教育单位	3
第一节 事业单位	3
一、文化馆、站	3
二、图书馆	6
三、书店	8
四、电影公司、队、院	10
五、剧场	15
第二节 表演艺术团体	17
一、县剧团	17
二、业余文艺团体	19
第二章 群众文艺	22
第一节 文艺创作活动	22
一、戏剧	22
二、曲艺	24
三、音乐	25
四、书法	27
五、绘画	28

六、摄影	29
第二节 民间传统文艺	29
第三章 著述	32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著作目录	33
二、1949~1985年全县在市以上出版单位 刊出的作品统计表	37
三、1949~1985年全县在市以上刊物出版的 主要著作目录	38
第四章 名胜古迹	43
第一节 古墓葬	43
一、钟子期墓	43
二、熊伯龙墓	43
第二节 古遗址	49
一、纱帽山遗址	49
二、陈子墩遗址	49
三、临漳城遗址	50
四、尸骨墩遗址	50
全县重点文物分级保管单位一览表	51
第三节 馆藏文物	54
一、历史文物	54

二、革命文物 55

出土文物一览表 57

概 述

清末，县衙设有宣讲所。民国时期设有民众教育馆，但都断断续续，文化活动甚少，且只限于城区。广大农村，仍以传统的民间文艺形式开展季节性的活动。尔后，外地戏班来戏演出，逐年增加，因之许许多多堡相继建起雨台（戏台）17处。民国十六年（1927）北伐军来蔡甸放映无声影片，这是电影在我县的第一次放映。

建国后的1949年，即建立了文教科，加强了文化工作的领导。次年，本县人民教育馆、文工队、县工人俱乐部先后建立；上级新华书店、电教队在我县建立分销处和巡回放映，对配合当时的中心工作和满足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起到了显著的效果。1956年单独建立了文化科，当年，县楚剧团和县电影1、2、3、4放映队相继建立，并开展活动。城乡业余剧团发展到705个，参加活动的近2万人。

1958年底到1959年，在浮夸风的影响下，全县文化活动一度活跃，终因经济建设上的失误，文化活动难以开展，到1961年全县业余文工团只剩下4个，县楚剧团、文化馆等单位的人员，下放时参加生产劳动，使正常的文化活动处于半停顿状态。1962—1965年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文化事业

随之走上正轨，扩建了550 m²的县文化馆，建立了可容纳1千人的电影院，县科学技术协会组建了科教电影队，文艺创作活动也较活跃。

“文化大革命”时期，文化部门首当其冲，加之内部分裂，县文化馆成为社会上的“造反司令部”，大量图书散失，珍贵文物被盗；由于文化系统干部职工进学习班，致使楚剧团，文化馆分别停止活动1~2年。

1979年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文化联合体和专业户开始出现，形成了多层次多结构的群众文化网络。电视机进入了千家万户，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各地的文化设施也逐步得到改善。由于电视机的迅速发展和不健康的电视录像的一度冲击，影响了戏剧和电影的正常活动，从1984年起，采取了措施，有所扭转，但需进一步努力，运用多种形式，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服务。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第一节 事业单位

一、文化馆、站

文化馆、民国十六年（1927）汉口市在汉阳晴川阁设立民众教育馆。民国十八年，交给本县，更名为第一民众教育馆，王西轩任馆长，内设图书、阅览、识字三部分。民国二十年大水，财政困难，民教馆名存实亡。民国三十年，敌伪政府提出“发展东方文化，增进人民福利”，重建民教馆，派解葆田为馆长，内设阅览室、娱乐室、宣讲所、民众问事处，活动很少。民国三十四年，抗日战争胜利，在汉阳战区三槐岭万劫伯的私房内恢复民众教育馆（今汉阳区显正街185号），总面积240平方米。初建时配工作人员2人，以后增至3人，有书柜2个，每年经费开支法币约200元左右，维持到1949年初。

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建立人民教育馆于蔡甸王家塘周家祠堂内，娄学贵兼任馆长，配馆员5人，负责文艺辅导、美术、图书管理、广播收听、夜校教学等工作。1951年改为人民文化馆。馆址迁至蔡甸蝙蝠街，味长书店旧址，面积100余平方米。

1952年，定名为汉阳县文化馆。同年9月，在黄陵镇建文化分馆，次年该馆人员被调，分馆随之撤消。县文化馆建立后，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宣传演唱材料；组织鼓力和辅导群众排演节目；

编写黑板报，编制宣传画，组织收听广播，进行时事政治教育；办夜校，开展扫盲活动；培养了一批文艺骨干，成为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中心。

1963年，县文化馆进行了改建，面积增至550m²，内设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排演室、展览室、资料室等，还设有新闻图片展览橱窗4个，科技知识橱窗2个，这些橱窗，除宣传时事政治、农业技术、生产常识外，还有新歌介绍、天气预报等。

1969年12月，文化馆全体干部职工进学习班，搞“斗、批、改”，停止活动达两年之久，馆内被社会上的“造反司令部”强占。1972年，逐步恢复活动，多以阶级斗争为中心。1978年10月，图书馆从文化馆分出，单独建立图书馆。文化馆内部机构调整为创作、辅导、美术、文物、后勤等5个组。

1979年，县文化馆迁到蔡甸新街，新建1,200平方米的楼房一栋（其中二楼为图书馆）。因建新馆停止活动一年多。1980年7月恢复活动，内设游艺、美术、创作、文艺辅导和文物保管等室，并先后添置了电子游艺、录相机、大收录机等设备。

文化站 民国二十六年（1938），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在未儒玉泉寺建立文化发行站，配干部5~6人，通过发传单作报告、教歌曲、演唱等形式开展抗日宣传；接待过往的地下党同志，筹集抗日资金等。教唱和演出的文艺节目有：《放下你的鞭子》、

《大刀进行曲》、《送郎上战场》、《大路歌》、《义勇军进行曲》等。民国二十八年，日伪军占领侏儒，站内人员转移，活动停止。

1950~1955年间，本县兴隆、新沟、茅庙、茅山、黄陵、柏林、大集、侏儒等地先后建立了3个文化站，一般配有1~2人，县文化馆按月下拨经费，并从业务上加以辅导。这些站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辅导农村俱乐部、业余剧团，开展群众文化宣传活动。至1956年，全县7个区发展农村俱乐部161个，业余剧团705个，其中五公乡幸福村俱乐部组织有剧团、歌咏队，创作组，能经常开展活动。1958年，县文化馆在华英、新合等乡试办了民办文化站，活动不久告停。但农村俱乐部有了发展。全乡531个农业社，建立了167个。1959年，俱乐部大都在“食堂”活动，群众叫做“食堂俱乐部”，经费困难，很少活动。1965年，农村俱乐部改为文化室，全县有454个。“文化大革命”中，文化室被“政治夜校”取代，其活动流于形式。1977年，全县各公社又重建文化站，其中侏儒文化站，建筑设计典雅，面积2,600平方米。内设图书室、游艺室、乒乓室、工艺服务部、电视室、游泳池、培训室，受到上级文化部门的鼓励。1982年汪山、索河文化站出席了省文代会。到1985年，全县22个乡镇都建立了文化站。为乡办办性质，国家每年拨款500元。

不足部分由各乡自筹。其主要任务是办好集镇文化中心，组织辅导全县128个村文化室。

第二节 图书馆

清末，我县无国家办的图书室，但民间藏书著名的有数家，光绪时贡生汪炎发（黄陵矶人）置燕冀楼，积书六千余册。丘七周贞亮、居京师，收藏各种古书万册，均盖有“周贞亮藏书”印章。随后即出售，在当时的京沪、湖广书馆，均可见到。秀才王耀，藏书也很多，他书有“东倒西歪两厢屋 大箱小柜万卷书”的对联，流传至今，到1967年，被当成“四旧”冲毁，残存无几。

民国时期，在民众教育馆内设有阅览室，藏书200余册，阅览活动，时断时续。但民间藏书，不乏其人，索河商人吴绍伯，曾“积书充栋”。

1950年，在县文化馆内设图书室，藏书500册，至1963年，图书室扩大，藏书增至12,000册，并订报纸14种，杂志45种，外借活动也同时开展。同年6月，索河公社梅丰大队首先建立图书室。以后县文化馆与团县委联合提出向农村赠书，掀起“一本书一片心的活动”。次年，全县305个俱乐部，大部分都设有图书室。为了促进全县的阅览活动，县文化馆建立了图书流动站，巡迴到各地，举办“红色书籍讲座”，组织“学习心得”交流会。1965年，文化馆的藏书增到15,000册。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图书室被“造反司令部”占用，使经过10余年收藏的图书，损失殆尽。

1973年8月，正式成立图书馆。初建时，有工作人员3人，藏书恢复到10,140册，办证借阅读者日平均30人次。

1979—1980年，建立新馆，活动停止。1981年新馆落成后，内设78平方米的书库和60平方米的阅览室，可容纳读者50余人，藏书13,154册，报纸35种，杂志200种，恢复外借活动，当年持借书证读者达476人，图书流量55,150册。同年，全县共有公社图书室8个，大队图书室48个，工厂、机关、学校图书室86个。1982年，县图书馆藏书增到

14,378册，其中综合性书籍200册，自然科学类图书4,768册，社会科学类7,705册，少年儿童读物956册，其它749册。另外订有各种画刊杂志263种。1984年，对馆藏图书进行了一次清理，尚存10,647册，读者达34,430人次，图书流量4,955册，同年，以爹山乡为重点，建立村（厂）图书室25个。1985年，馆藏图书恢复到12,846册，各类书刊杂志206种。为了提高利用率，延长了借书时间，坚持全周开放，每月外借图书达4,955册，占馆藏图书的39%，全年借习人数34,430人次。到1985年底，全县图书室发展到126个，个体书摊20个，爹山乡及兄弟天才，自筹资金，办了“兄弟天才”

赠书1000册，报刊杂志几十种。

从1930~1935年，图书馆加强了小读者的辅导工作，利用课余时间，通过故事比赛，科普讲座，电脑操作表演，智力竞赛，数学竞赛、书法讲座，有奖猜谜等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接待小读者7378人次，辅导少年儿童参加武汉市举办的“故事大王演讲比赛”，参加比赛的小读者，获二等奖的1人，三等奖的3人，纪念奖的3人，同时，配合学校开展“四有”教育，送去图书330册。

为解决专业户在承包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县图书馆为115个个体户建立了科技档案，送科技书刊112册，走访专业户30余次。

第三节 书店

清末，本县黄陵矶、侏儒等镇先后有王天生、李宏文等文具店兼营四书五经。民国时期，汉阳城区及蔡甸、永安等各集镇，相继出现书店（兼售文具），共16家。广大农村所需书籍文具，多半到汉口购买或由书公（书贩）串乡贩卖。

1950年7月，湖北省新华书店建立汉阳门市部及甸分销处，地址在河街水府庙，面积20余平方米。1951年3月，先后在大集、黄陵、新沟、侏儒、邓南建立图书推销所。县分销处还组织图书推销员30人，巡回各地。1952年，汉阳分销处改为湖北省新华书店汉阳门市部，地址在河街71号，面积30平方米。发行

学生课本、《论联合政府》等。1953年，各区、镇设推销员，还将原来的推销员改为流动服务组，实行分片包干，供应图书，辅导私人书店。1954年，以赶会送书上门等办法，发行《宪法》、《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及各种扫盲教材近5万册。1958年，省新华书店蔡甸支店交给县领导，改名为汉阳县新华书店。并在各区供销社建立了图书文具门市部，销售图书129万册，其中科技书8千余册。由于受“高指标”、“共产风”的影响，盲目进货，造成书籍大量积压，而上缴利润，全年不到7千元。1963年，店址迁蝙蝠街，新建400平方米的楼房一栋。全年图书发行量比1962年增加20余万册，上缴利润翻了二番，达19,095元。1965年，全县供销社办图书门市部9个，图书分销点36个，发行图书78万册，上缴利润13,000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作品被列为禁书，而某些政治书籍又强行发行，形成图书发行贫乏，品种单一，库存量日增，报废严重，损失近万元。

1977年，图书品种逐年增加，图书发行网点发展到52个，经营方式也有了改进。发行图书93万余册。1982年，武汉市新华书店投资12万元，新建五层楼房一栋，营业面积扩大到2,000平方米，比1977年增加1.5倍。同时在县电影院旁增设60平方米门市部。全县图书发行网点发展到45个。从1980年到

1935年，年销售量19.6万至24.8万之间，其中科技书籍增长到30,766册。1985年底，书店有职工31人，内设门市部、农村辅导、仓库收发、进销图书和财务后勤组。图书批发销售量达24.9万册，上缴利润6.3万余元，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第四节 电影公司（队、院）

一、电影放映队 民国十六年（1927），北伐革命军曾来蔡甸放映无声黑白影片，是本县第一次放映电影。民国二十七年，日寇进攻武汉，国民党部队退却，途经蓼山，在鄢氏宗祠内放映了《台儿庄战斗》的无声黑白影片。民国三十五年，省教育厅厅长钱云阶（本县人）为竞选立法委员，在他的家乡钱家岭放映了黑白无声影片，并利用幻灯映出了“请投钱云阶一票”的字样。

1950~1954年，武汉市文化局电化教育队不定期来县放映。其影片有《白毛女》、《赵一曼》、《钢铁战士》、《新中国诞生》等。1955年，省电影第64队派驻我县。次年，划归我县，更名为汉阳县第一队，同年，相继成立了2、3、4队，分片巡回放映于全县城乡。到1970年，全县共建电影放映队9个，另外县科协还成立科教电影队。1971年5月，将9个放映队下放到8个区和三线工地，（柏林区未派），按所在地区命名，属当地与电影公司双重领导。1972年，消泗公社和柏林区先后建了

电影队。至此，全县都有了国营电影队。1973~1974年，本县因整队大垸，五公、小集、沙山、官桥、曲口、屯口大集等地在荒人数增多，为充实开荒人员的文娱生活，又建了7个放映队。1975年，撤区并社，放映单位随之重新安排，并为朱儒、沙南、索河等公社组建1个放映队。同年，军山公社洪海大队也建立了大队电影队。1983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出现了4个电影放映户。次年，乡办电影队的设备全部更新为16毫米。到1985年，全县有电影队：国营的6个，乡办的11个，村的33个，单位办的4个，个体办的3个，共计58个。

二、电影院 民国三十年（1941），刘育民等人合资，在汉阳城区显正街办电影院，放映《燕青》等无声影片。民国三十四年停办。同年，由焦银洲、陈锦昆等在汉阳集家咀一家已停办的工厂内办电影院，靠租赁放映机放映，由于获利不多，不久停办。

1956年，县人民电影院成立，但无放映场所，开始利用蔡甸小学（今蔡甸一小）的操场作露天放映，以后租赁县工人俱乐部、老剧场、工商联礼堂等场所售票放映。1963年，县政府将停建的县委大礼堂交给电影院，继续修建竣工，于1964年2月投入使用。总面积为1,580 m²，设有铁木翻板座椅，可容纳观众1,344人。

该院设备不断更新，最初用国产303提包机，以后改为国

产人。1973年，改为松花江型机。1984年，换成氙灯新光源。

三、电影公司

1957年，我县成立了电影联队，属文化科领导，负责管理全县放映队的财务、放映计划、调片等业务。1960年，改为电影管理站，其它内部机构未变，属文化局领导。其任务与联队大体相同。1975年，管理站内设：放映管理、发行、财务、机修、宣传等组。1980年，撤消电影管理站，建立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内设放映管理、修理、财务、宣传等股和办公室，直到1985年。

一、影片发行：1970年以前，由孝感地区发行放映公司统一排片。次年，16毫米、8.75毫米的影片发行权下放到县，由县电影管理站发行组发行，每月拟定一次供片计划，依各放映单位的服务范围而定放映时间和长短。1976年，改由武汉市电影发行公司发行，负责对全县各电影队供片。但县电影院、影剧院、侏儒电影院仍在武汉市发行公司取片。

二、放映管理：1957~1959年，以包场和售票两种形式放映，由电影联队结算。1960~1970年，电影管理站对所属放映单位下达工作日，放映场次计划，放映单位则采取同生产队签订合同，包场放映。1971~1979年，县电影管理站对国营放映单位下达工作日、场次、收入、利润等指标，对集体和非

文化工作，只下达收入指标。1980年后，对国营放映单位以下，以经济指标为主，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奖惩。对其它放映单位，则只负责供片，收取片租。

(三) 收费标准：

建国初，16毫米的影片，在农村放映，每场20元；票价5分。到1956年，一般农村每场收费45元；经济区60元；城镇90元。1960年，一般地区每场收费35元，经济地区40元，县电影院甲级票价2角，乙级1.5角。1971年，35毫米影片每场收费8——12元，35毫米每场收费90元，农村收费每场45元。1984年，农村普通银幕故事片：35毫米的每场收费65元，16毫米的每场30元；宽（遮）55毫米故事片每场85元，16毫米的45元，特殊片，按普通影片收费标准增加60%。